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博纳精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300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40号

中山市博纳精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2607-442000-07-01-117611)：

报来的《中山市博纳精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300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博纳精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五金件300吨建设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168号二栋一层A卡，中心位于东经：113°28′7.056″，北纬：22°17′33.12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7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件的生产，年生产五金件300吨。

该项目工艺流程：

铝材→CNC 机加工成型→超声波除油→超声波清洗→清洗→晾干→成品。

该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除油剂包装物清洗水回用除油工序。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315 吨/年、超声波清洗废水 828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委托给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CNC 机加工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 CNC 机加工成型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五、该项目需采取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东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含油的废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除油废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废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含铝废物需按照《回收铝》（GB/T 13586-2021）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056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6年修改版）》（中环规字〔2026〕1号）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2026年修改版）》（中环规字〔2026〕1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

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